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管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福达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确定第七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，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；全体回避表决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福达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25 年 10 月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《福达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（2026 年 3 月修订）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二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25 年 10 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参考所处行业、所在地区薪酬水平，拟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适用对象：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适用期限：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。

（三）薪酬方案：

1、非独立董事

(1) 外部董事：在股东单位（含关联方，下同）有任职的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；在股东单位无任职的，经股东会批准，适用独立董事薪酬，自任期开始起按月发放。

(2) 内部董事：专职为公司服务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，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。

2、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薪酬方案：每人每年 9.6 万人民币（含税）。自任期开始起按月发放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

高级管理人员：实行年薪制。薪酬由岗位工资+年度绩效工资（即年终奖）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。其中绩效薪酬（含月度绩效工资+年度绩效工资）占年度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50%。

1、岗位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，逐月发放。岗位工资由基本工资和月度绩效工资构成，基本工资占 50%，月度绩效工资占 50%。其中月度绩效工资根据公司《员工绩效管理规定》，每月制定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方案，对不同岗位设定相应的考核指标及相应参数，每月进行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与基本工资一并发放。

2、年度绩效工资以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为基础，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，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。

3、中长期激励收入：公司可视经营状况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另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、股票期权等中长期激励机制，对企业发展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给予专项激励和奖励。具体依公司相关激励方案执行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的发放、止付追索、考核与调整等操作事宜，按照公司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具体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6日